

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秩序和研究生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

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患有疾病，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的；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应当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节 转学、转专业与变更导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二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服兵役，或者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经学校批准，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未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三十七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后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连续学习满 1 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

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有责任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研究生应当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团体或者其他正当方式向学校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及时告知研究生家人，家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审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

颁发证书、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开展选拔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纪律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研究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研究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

培养单位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研究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资格和权益。在纪律处分决定之日前已确定但尚未授予的，予以撤销；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未发放部分，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推荐资格，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被确定为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校将处分文件抄送至招生单位。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受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负

责考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核查同意，按照职责分工送研工部审核。经研工部审核无异议的，可以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通讯审议等方式审批后解除处分；经研工部审核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会议研究方式决定。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之后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七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以暂缓执行。

第七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在申诉期内未申诉的，或者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学校可

以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第七十四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研工部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重大校〔2017〕277号）同时废止。